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安财农〔2016〕100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 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场）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潮财农〔2016〕65 号）精神，现将 2016 年省财政扶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1824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单位和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教育和基本医疗保障等，具体资金候核定后按实结算。各镇财政、农办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408）要求，切实加强资金

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此项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

二、此项资金凡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帐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和市财政局《潮州市实施〈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细则》（潮财农〔2005〕127 号）有关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6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2016 年度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2016 年 8 月 15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扶贫办、中山驻县帮扶工作组、区直驻各镇帮扶工作组。

附件:

**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第一批)安排表**

单位: 人、万元

镇别	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数	金额	备注
全区合计	12067	1824	
古巷镇	895	135	
登塘镇	968	146	
凤塘镇	954	144	
浮洋镇	1593	241	
龙湖镇	727	110	
金石镇	576	87	
沙溪镇	1275	193	
彩塘镇	769	116	
东风镇	794	120	
庵埠镇	409	62	
江东镇	1042	158	
归湖镇	1008	152	
文祠镇	328	50	
凤凰镇	278	42	
赤凤镇	439	66	
万峰林场	12	2	